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數額表及收退費辦法

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收費數額表			
年齡層	5 足歲幼生	4 足歲幼生	3 足歲幼生
學費	0	0	0
材料費	1,200	1,200	1,200
活動費	800	800	800
午餐費	0	0	0
點心費	3,000	3,000	3,000
雜費	800	800	800
保險費	依公開招標 之決標金額收取	依公開招標 之決標金額收取	依公開招標 之決標金額收取
補助	-4,000	0	0
合計	1,800 元	5,800 元	5,800 元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「桃園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 2. 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. 5 足歲幼生代收代辦費由桃園市政府補助 4,000 元，繳費時先行抵扣，另低收入戶、原住民身分別之幼生，免繳保險費。 4.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入學免繳費。 5. 本園收費採期收制，一學期為 4.5 個月。 6.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迄日期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20 日，屆時依教育部公告為準。 7. 午餐費由新屋區公所辦理台電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補助。 8. 3-4 歲原住民幼生學費 2,500 元，俟申請補助款 8,300 元撥款後，另行抵扣，實撥補助款 5,800 元。 		